

附件：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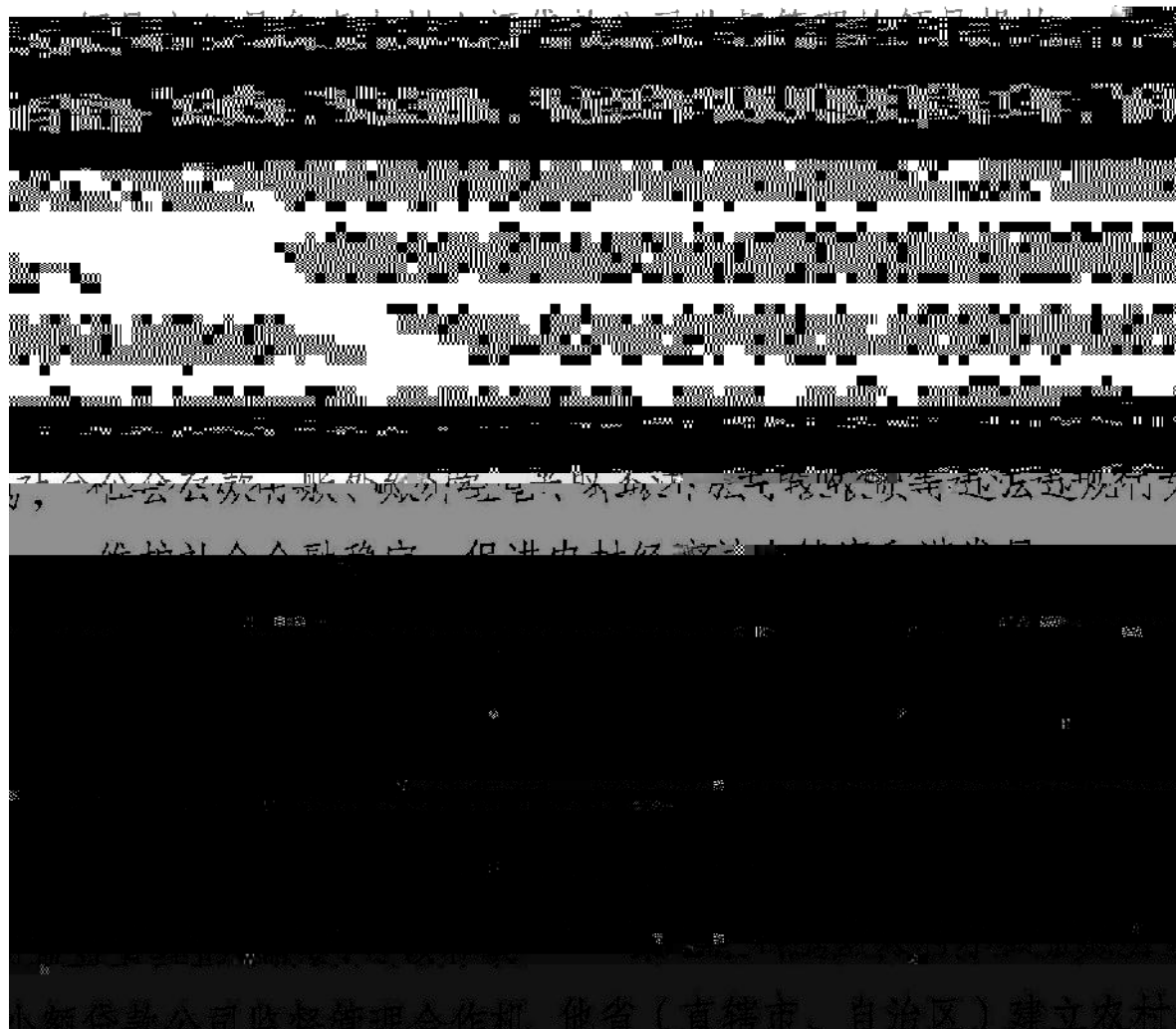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53号）以及《银监发〔2008〕2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江苏省依法设立，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由自然人、企业法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发起，在农村地区开展“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三条 按照“谁组织试点，谁承担监管责任”的原则，参加试点的市、县（市、区）政府对当地农村小额贷款

第十四条 省、市、县(市、区)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制，建立跨省监测与监督机制。

第二章 监管结构

第十八条 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司时监管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第九条 各级金融办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规程。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和配合工商、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金融办应组织和协调农村小额贷款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中、县（市、区）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监管，统筹协调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审批和监管等工作，指导各地金融办开展监管、考核、评级、系统风险管理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办法和操作规程。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二) 违规拆借资金；

筹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东；

(二) 审核中标股东基本条件、出资数额、人数等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标准；

(三) 审核公司拟聘

(四) 审核公司初步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是否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审核公司拟定的章程

行谈话。

(一) 李... 到... 检查...

... 检查... 发现... 问题... 要求... 整改...

4. 审核公司到贷资金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已接入系统...

7.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建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制度...

... 审批...

不一... 审批...

... 审批...

... 审批...

... 审批...

(三) 跨越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四) 未经批准擅自招揽存款...

... 审批...

(六) 高利放贷；

(七) 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百分之十。
“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



(三)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四)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重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信贷 (五) 建立通过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系统、监管系统,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实时核查。

(六) 建立举报制度 查办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法

第二十一条 各地金融办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应采取以下现场

监管措施:

(一) 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 询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异常现象

文件、(三) 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

一、(四)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

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 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 提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账户;

(六)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米,只带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对被冻结
场所,应当询问被冻结者,若有单位和个人违反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有关法律,资料,不得拒绝,阻碍调查。